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 2019 第 340 号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除本法律意见另有说明外，《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适用于本法律意见。

---

## 目录

|                                   |    |
|-----------------------------------|----|
| 声 明 .....                         | 3  |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 5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 5  |
|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 6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 8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 9  |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      | 9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 10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 10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11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 12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 14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 14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 14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 15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 15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 15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 16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 16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 16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16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 17 |
| 二十二、结论意见 .....                    | 17 |

##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4、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5、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6、本所律师在发表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

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发表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发表法律意见的依据。

8、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9、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10、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决定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相关议案。

2019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且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需证券交易所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保荐机构的保荐，已由保荐机构中山证券进行上市辅导，并已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除尚需取得交易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核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注册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下列股票上市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2,440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2）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7,480万股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即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山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精密激光焊接机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符合科创板行业范围，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7 日由联赢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备以下条件，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



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就其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出具关于锁定期的承诺，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如下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2,440 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4、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由联赢有限整体变更并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由联赢有限的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联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48 名，其中自然人 41 名，非自然人 7 名。发行人的股东目前共有 498 名，其中前十大股东中自然人 5 名，非自然人 5 名。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联赢有限整体变更时的股东，均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自然人或合法存续的法人或组织，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韩金龙、牛增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各股东签署章程确认，出资已经有资质的验资机构验资确认，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挂牌后的股本变动已就注册资本及相关变更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批准等程序；虽然历史上存在代持情形，但该等代持已还原、解除，不存在纠纷及争议，虽然存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的情形，但已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因此，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南创投作为发行人第一国有股东，已向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交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尚待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意见。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截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 4、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5、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由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 7、其他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等类型。

(三) 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 发行人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该等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拥有任何房产。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 3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 37 项注册商标、102 项专利、10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三) 发行人现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现有的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是通过购买、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主要生产经营租赁房产存在如下瑕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位于众冠红花岭的房屋已被列入《2017 年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四批计划》，拟进行拆迁，但目前尚未启动拆迁，因此，该等房屋租赁协议期限均为临时期限或短期租赁。上述位于众冠红花岭的房屋除众冠红花岭工业区南区 2 区 3 栋 1 楼、1 栋 7 楼已取得产权证以外，其他房屋均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相关方确认，该等房屋所在土地权属人为深圳市众冠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为工商业用地。

虽然存在上述瑕疵情况，但发行人已承租了位于深圳市龙岗区近两万平方米房屋用于生产经营、江苏联赢承租了位于溧阳市泓叶路两万多平米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且已取得位于惠州、溧阳的国有土地，并拟投建厂房，未来拟将主要生产厂房搬迁至合法自建的厂房，解决该瑕疵问题；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位于红花岭拟拆迁房屋的搬迁计划为：公司拟于 2019 年 8 月启动搬迁工作，采取分批搬迁方式将生产厂房搬迁至上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的承租房屋中，由于该搬迁为深圳市内搬迁、生产设备较少，预计耗时一周，搬迁费用预计 20 万元，

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目前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均有效履行，即将到期协议正在办理续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2)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说明，上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程序，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同未经租赁备案登记并不会对发行人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障碍。

(3) 上述江苏联赢承租的位于溧阳市泓叶路 88 号的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已取得溧阳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溧规(工)建字第 320481201850006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此无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处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江苏联赢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承租厂房、办公、宿舍等房屋及房屋所在土地未取得产权证书等情况，存在使用瑕疵，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承租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或程序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发生被拆除或拆迁等情形，或相关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出现任何因该等租赁房产引发的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法继续按既有租赁协议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任何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罚，或被有关权利人追索而支付赔偿等，由本人承担全部损失，且不因此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以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境内房屋租赁存在上述瑕疵，但未出现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情况，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



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下属 4 家全资子公司及 1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上述公司的股权均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所持下属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该等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资产等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

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章程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两年内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有明确的依据,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



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实施并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并且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机场海关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机关缉违字[2017]0046号），确认发行人委托深圳市佳运腾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机场海关申报进口D类快件一票，数量与申报不符，其余与申报相符，被查获。本案案值为人民币30.71万元，涉税为人民币6.41万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 3 万元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费凭证，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9 年 5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和稽查处下发《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和稽查处关于反馈企业违反违规情形的函》，确认联赢激光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情事。

发行人所受上述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重大诉讼

发行人不存在尚在审理中的涉案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

（三）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审核和注册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谭清

谭清

雷俊

雷俊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100032

2019年6月11日